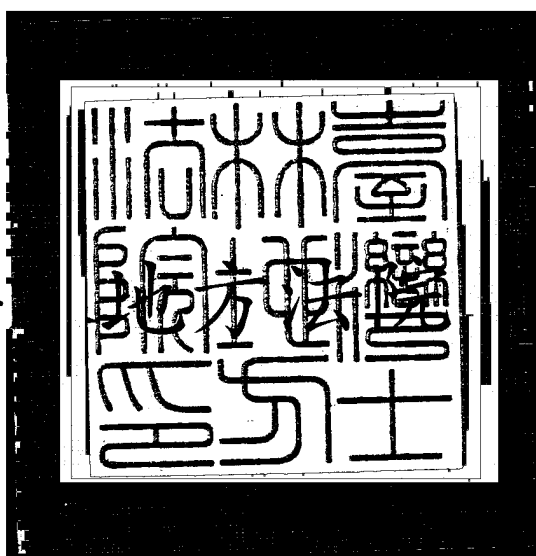


4-16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士



位預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編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3
二、主 要 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 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 18
三、附 屬 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6
9.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7
10. 廢舊物資售價	28
11.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0 - 33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審判業務	34 - 35
3.少年事件處理	36 - 37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8
5.交通及運輸設備	39
6.其他設備	40
7.第一預備金	4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 4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 - 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 - 49
(六)人事費分析表	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 - 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 - 5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8 - 5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 - 61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2 - 6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 - 75

總 說 明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包括台北市士林、北投、大同、內湖、南港等五區及新北市汐止、淡水、八里、三芝、石門等五區，頃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專業法庭、簡易庭及行政訴訟庭：辦理民事、刑事一審訴訟案件、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二審案件、民事小額訴訟事件、民事及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及抗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一、二審案件及行政訴訟法之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或審判長認有必要之指定辯護之案件。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強制執行法規定之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之事件、家事調解事件暨非訟事件法規定之民事、家事非訟事件；協助法官整理、分析金融案件。
6.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調查、保護事務。
7.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8.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9.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設立及變更登記等業務。
10. 書記處：設紀錄、文書、研考、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科；另置法警室辦理值庭、協助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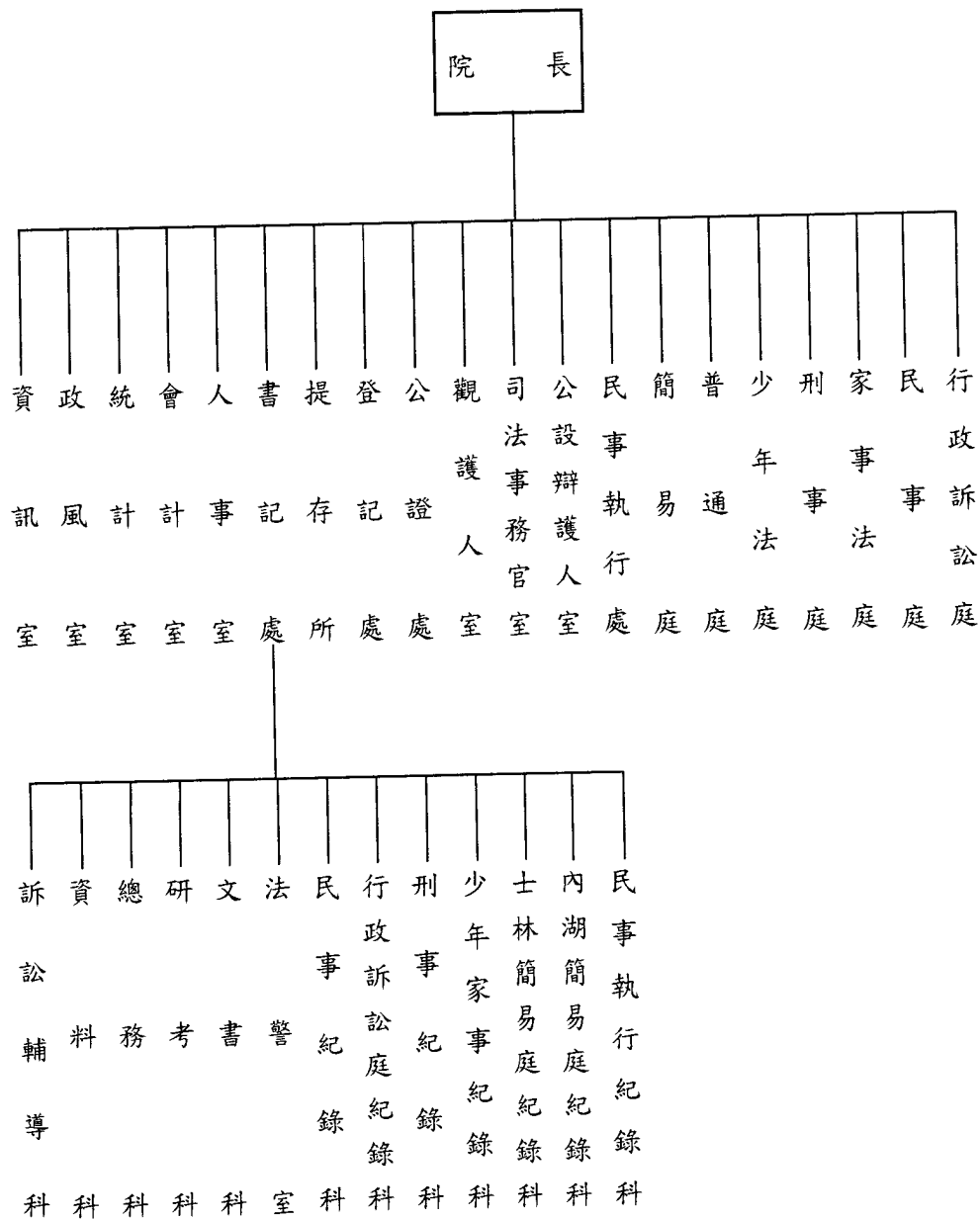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677~1,319	373	367	6	(一)增員部分：法官3人、書記官2人、法警2人。 (二)移撥部分：撥入優遇法官1人。
法 警	78~155	47	45	2	
技 工		3	3	-	
駕 駛		19	19	-	
工 友		13	13	-	
聘 用		60	60	-	
約 僱		3	3	-	
合 計		518	510	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有效支援民、刑事及各類案件審理。 二、舉辦各項在職訓練，提昇員工素質，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三、維護各項公有財產，確保財產安全。 四、落實業務管考，提昇行政效能。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順利支援法官辦案，以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審判業務	一、加強審判事實認定，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二、加強訟案審結，防止案件遲延，消除民怨。 三、妥適辦理民事及家事非訟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以保當事人權益。 四、辦理家事民事事件調解，儘量促使當事人心平氣和協談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五、辦理強制執行，使債權人債權得以受償實現正義。 六、加強刑事案件審判事實認定及重大刑案審理。 七、成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法律爭訟案件，確保民眾權益。 八、積極審理一般刑案有效防止竊盜、贓物、詐欺等犯罪。 九、適切運用緩刑制度激勵被告自新。 十、持續推行刑事案件管理流程，提高辦案速度及品質，減輕法官負擔。 十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規定之事件。	遵照公平、正義原則，繼續加強審判品質，提高辦案績效。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登記事件及家事案件)業務64,100件、行政訴訟事件1,000件、刑事案件(含公設辯護案件、不含少年事件)業務19,400件、民事執行業務79,300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事件處理	一、辦理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對於有觸法之虞少年施以保護等處分，預防造成社會問題。 二、加強少年犯之輔導及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 三、添購益智圖書供少年借閱鼓勵少年向學。	加強做好少年觀護工作幫助少年重建人生，並配合社會團體舉辦各項活動，以引導及教育少年。本年度預計完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3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200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加強辦理提存、公證業務，力求便民、禮民。 二、依據法令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 三、持續推行電腦化，力求資料之正確性。	預期加強宣導，落實各項公證業務，持續推行電腦化，以求便民、禮民之司法革新。本年度預計完成公證事件11,000件及提存事件4,000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勘驗車及機車各1輛。 一、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二、新增資訊及辦公等設備。	依車輛可汰換之月份執行，以提高安全性。 汰換老舊設備及新增因業務所需設備，以有效支援審判業務之推行，並提高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64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433,465	433,465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81	4,781	-
規費收入	418,700	418,700	-
財產收入	588	588	-
其他收入	9,396	9,396	-
歲出部分：	714,285	707,408	6,877
一般行政	627,610	627,610	-
審判業務	71,529	70,908	621
少年事件處理	7,740	7,740	-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760	76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56	-	6,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38	-	3,338
其他設備	2,918	-	2,918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有效支援民、刑事及各類案件審理。 二、舉辦各項在職訓練，提昇員工素質，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三、維護各項公有財產，確保財產安全。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順利支援法官辦案，以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審判業務	一、加強審判事實認定，加速辦理重大民事事件。 二、賡續辦理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速度，提昇裁判品質。 三、加強訟案審結，防止案件遲延，消除民怨。 四、添購法律工具圖書，提昇法官辦案知能。 五、辦理家事民事事件調解，儘量使當事人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六、辦理強制執行，使債權人債權得以受償實現正義。 七、加強刑事案件審判事實認定及重大刑案審理。 八、成立專案法庭，辦理專業法律爭訟案件，確保民眾權益。 九、積極審理一般刑案有效防止竊盜、贓物等犯罪。 十、適切運用緩刑制度激勵被告自新。	本年度實施之各項計畫，遵照公平、正義原則，加強審判品質，提高辦案績效，均如期完成。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事件業務65,000件，實際辦結60,739件；刑事（含少年）案件業務20,860件，實際辦結22,321件；民事執行業務65,000件，實際辦結77,044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一、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保護管束，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二、加強少年犯之輔導及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 三、添購益智圖書供少年借閱鼓勵少年向學。	本年度設立專庭指派具有愛心及耐心之法官專辦少年案件，並提高觀護績效等之計畫均如期完成。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完成2,300件，實際辦結2,418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完成1,800人，實際辦結1,120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加強辦理提存、公證事件，力求便民確保民眾權益。 二、持續推行電腦化，力求資料之正確性。	依據法令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持續推行電腦化，以求便民、禮民之司法革新。本年度預計完成公證業務10,000件，實際辦結9,932件；提存事件5,500件，實際辦結3,161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一、汰換內湖民事大樓總機系統軟體等設備。 二、汰換勘驗車1輛及機車1輛。 一、汰換及新增刑事庭試辦卷證數位化軟體、第一法庭開庭用遠距設備及審判AP主機虛擬化方案等設備。 二、汰換門禁系統、冷氣機及新增網路型錄放影機、騎縫機及內湖民事辦公大樓檔卷室移動儲櫃等設備。	均已汰換完成。 均已汰換完成，標辦賸餘款解繳國庫。 各項辦公設備均已汰換或購置完成，有效率支援審判業務之進行。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81,030				581,030	455,749	390		456,139	-124,891	78.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34				6,134	5,786	5		5,791	-343	94.41
規費收入	564,846				564,846	433,110	385		433,495	-131,351	76.75
財產收入	235				235	824			824	589	350.64
其他收入	9,815				9,815	16,029			16,029	6,214	163.31
歲出部分：	666,599				666,599	640,612			640,612	25,987	96.10
一般行政	578,769				578,769	568,375			568,375	10,394	98.20
審判業務	76,715				76,715	61,820			61,820	14,895	80.58
少年事件處理	5,723				5,723	5,699			5,699	24	99.5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2				882	722			722	160	81.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20				4,120	3,996			3,996	124	96.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3				803	684			684	119	85.18
其他設備	3,317				3,317	3,312			3,312	5	99.85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0			0	390	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有效支援民、刑事及各類法案審理。 二、舉辦各項在職訓練，提昇員工素質，提高工作效率。 三、維護各項公有財產，確保財產安全。	各項業務均能依限完成，充分支援各項案件審理，督促清點公有財產，以維護重於購置為管理原則，完成辦公廳室整修改善工作環境，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一、加強審判事實認定，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二、加強資訊系統配合業務推行，提高辦案速度，提昇裁判品質。 三、加強訟案審結，防止案件遲延，消除民怨。 四、添購法律工具圖書，提昇法官辦案知能。 五、辦理家事民事事件調解，儘量促使當事人心平氣和協談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六、辦理強制執行，使債權人債權得以受償實現正義。 七、加強刑事案件審判事實認定及重大刑案審理。 八、成立專業法庭，辦理專業法律爭訟案件，確保民眾權益。 九、積極審理一般刑案有效防止竊盜、贓物等犯罪。 十、適切運用緩刑制度激勵人犯自新。 十一、持續推行刑事案件管理流程，提高辦案速度及品質，減輕法官負擔。	遵照公平、正義原則，繼續加強審判品質，提高辦案績效。 本年度民事事件業務預計完成60,000件，截至6月止實際辦結31,593件；刑事（不含少年）案件業務預計完成19,000件，截至6月止實際辦結9,586件；民事執行業務預計完成74,000件，截至6月止實際辦結39,669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一、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保護管束，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二、加強少年犯之輔導及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 三、添購益智圖書供少年借閱鼓勵少年向學。	加強做好少年觀護工作幫助少年重建人生，並配合社會團體舉辦各項活動，以引導及教育少年。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完成2,100件，截至6月止實際辦結1,167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完成1,700人，截至6月止實際辦結628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加強辦理提存、公證案件，力求便民、禮民。 二、依據法令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 三、持續推行電腦化，力求資料之正確性。	預期加強宣導，落實各項公證業務，持續推行電腦化，以求便民、禮民之司法革新。本年度預計完成公證業務11,000件，截至6月止實際辦結4,975件；提存業務預計完成4,500件，截至6月止實際辦結1,517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執行車5輛。 一、汰換警報系統、冷氣機、差勤系統掌型辨識機及不斷電系統電池等設備。 二、新增投影放映設備、資訊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汰換執行車5輛分配於10月份，尚未執行。 冷氣機已完成購置，警報系統分配於8月份，差勤系統掌型辨識機及不斷電系統電池分配於9月份及7月份，尚未執行。新增資訊及辦公桌椅等設備分配於5月及7月份，尚未執行。
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 止分配數 (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累計實收 或實付數	應收數 或(暫 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97,634				597,634	298,515	188,745	1,813	190,558	-107,957	63.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34				6,134	3,042	3,569		3,569	527	117.32
規費收入	564,881				564,881	282,408	182,415	1,813	184,228	-98,180	65.23
財產收入	602				602	63	60		60	-3	95.24
其他收入	26,017				26,017	13,002	2,701		2,701	-10,301	20.77
歲出部分：	690,031				690,031	405,487	367,219	7,969	375,188	30,299	92.53
一般行政	601,587				601,587	367,040	338,736	7,814	346,550	20,490	94.42
審判業務	74,957				74,957	33,968	24,894	155	25,049	8,919	73.74
少年事件處理	7,740				7,740	3,487	2,775		2,775	712	79.58
公證及提存事件 處理	882				882	383	330		330	53	86.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75				4,475	609	484		484	125	79.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50				2,950	0	0		0	0	0.00
其他設備	1,525				1,525	609	484		484	125	79.47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0	0		0	0	0.00

主 要 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433,465	597,634	456,139	-164,16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81	6,134	5,791	-1,353	
	32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781	6,134	5,791	-1,353	
		1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	45	90	0	
			1	0405420101 罰金罰鍰	45	45	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736	6,089	5,701	-1,353	
			1	0405420201 沒入金	4,736	6,089	5,701	-1,35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8,700	564,881	433,495	-146,181	
	40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18,700	564,881	433,495	-146,181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15,658	561,335	430,384	-145,677	
			1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391,474	527,866	407,754	-136,39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11,570	19,509	10,656	-7,93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420203 公證費	11,974	13,960	11,974	-1,98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420204 行政訴訟費	640	-	-	6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42	3,546	3,111	-504	
			1	0505420305 資料使用費	2,351	2,882	2,452	-53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4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91	664	658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88	602	824	-14	
	39			07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88	602	824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35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62	76	62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0705420106 租金收入	62	76	62	-14	
				0705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26	526	763	0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396	26,017	16,028	-16,621	
				11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96	26,017	16,028	-16,621	
				1105420900 雜項收入	9,396	26,017	16,028	-16,621	
				11054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3	-	
				1105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396	26,017	15,845	-16,6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14,285	692,311	21,974	
	16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14,285	692,311	21,97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90,031千元，連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28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420000 司法支出	714,285	692,311	21,974	
		1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627,610	603,867	23,743	1.本年度預算數627,610千元，包括人事費576,350千元，業務費50,990千元，獎補助費2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76,3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5人、法警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3,82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50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8,4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8,409千元。
		2		3505421000 審判業務	71,529	74,957	-3,428	1.本年度預算數71,529千元，包括業務費70,908千元，設備及投資62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3,6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45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6,0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47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1,8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500千元。
		3		35054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7,740	7,740	0	1.本年度預算數7,74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判業務經費439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7,30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5054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760	882	-122	本年度預算數760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22千元。
		5		3505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56	4,475	1,781	
		1		35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38	2,950	38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中型警備車、勘驗車及機車各1輛等經費3,338千元。 2.上年度汰換執行車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50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2	3505429019 其他設備	2,918	1,525	1,39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等經費2,918千元。 2.上年度購置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25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0	

附 屬 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	
	32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5	
		1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	
			1	0405420101 罰金罰鍰	45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736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36	
	32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736	
		2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736	
			1	0405420201 沒入金	4,736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91,474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1,474
	40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91,474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91,474
			1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391,474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63,106千元。 2. 執行費127,74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27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1,57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570
	40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570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1,570
			2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11,57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0,278千元。 2. 提存費714千元。 3. 登記費578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1,974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974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974	
				050542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11,974	
				0505420203		
				公證費	11,974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4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 訟庭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0
	40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40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40
			4	0505420204 行政訴訟費	64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35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51
	40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51
		2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51
			1	0505420305 資料使用費	2,35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870千元。 2. 光碟費67千元。 3. 抄錄費264千元。 4. 書報費150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9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91
	40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91
		2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91
			2	05054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91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070542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	
	39			07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2	
		1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62	
			1	0705420106 租金收入	62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2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26	
	39			07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26	
		2		0705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2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20900 雜項收入	-1105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396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396
	35			11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96
		1		1105420900 雜項收入	9,396
			2	1105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396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9,084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24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等72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7,610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6,35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6,35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76,35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2,97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42,977千元，係職員373人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809		、法警47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3人之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633		4,525千元)。
0111 獎金	77,481		2.約聘僱人員待遇37,809千元，係聘用人員60人
0121 其他給與	6,966		及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38,519		3.技工及工友待遇13,633千元，係技工3人、駕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489		駛19人及工友13人之待遇經費。
0151 保險	34,476		4.獎金77,481千元(含優遇法官3人之年終工作獎金543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29,634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47,847千元。
			5.其他給與6,966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6,766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8,51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2,34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2,405千元。
			(3)值班費3,769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4,48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1,130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372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987千元。
			8.保險34,47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3,73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66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08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77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77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506		1.業務費22,506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1,104		(1)水電費11,104千元，包括：
0211 土地租金	517		<1>辦公廳室水費57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66		<2>辦公廳室電費10,52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10		(2)土地租金517千元，係租用忠義街宿舍土地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7,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392		租金。
0271 物品	5,977		(3)其他業務租金1,166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5		<1>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72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0		<2>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44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3		(4)稅捐及規費21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99 特別費	12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8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70		(5)保險費39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9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95千元。
			(6)物品5,97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808千元。
			<2>辦公事務費913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5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7)一般事務費1,295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518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
			(8)房屋建築養護費74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39,551.7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8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02千元，按未滿2年計8輛每輛每年8,075元、2-4年計6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1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5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11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8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83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10)特別費12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25元計列)。
			2.獎補助費27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7,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8,48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48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48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57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659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2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0		2.通訊費357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5千元。
0271 物品	8,590		(2)數據通訊月租費23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105		(3)辦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176		3.資訊服務費2,659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87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970		5.臨時人員酬金720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3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53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90千元。
			7.物品8,590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143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239千元。
			(3)辦辦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3,478千元。
			(4)辦辦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3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81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330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893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436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397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7,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4,105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69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854千元。 (3)勞務委任司機285千元。 (4)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經費2,26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7,176千元，包括： (1)本院四樓辦公室頂板結構整修工程6,930千元。 (2)少年家事法庭一樓天花板更新工程246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48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3,250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54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83千元。 11.國內旅費97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36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1,529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事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四、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五、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六、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七、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規定之事件。八、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九、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十、成立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之案件。十一、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十二、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案件，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四、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登記事件及家事案件)業務64,100件、行政訴訟事件1,000件、刑事案件(含公設辯護案件、不含少年事件)業務19,400件、民事執行業務79,3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3,660	民事及家事庭、民事及家事紀錄科、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66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9,223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95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8,728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22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205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12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2,505千元。 3. 委辦費116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1,059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161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18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9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163千元。 (5) 律師閱卷影印費288千元。 5. 一般事務費5,7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 國內旅費3,740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506千元。 (2)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38千元。 (3)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法警提解人犯旅費74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725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0200 業務費	33,660		
0203 通訊費	19,2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22		
0251 委辦費	116		
0271 物品	1,059		
0279 一般事務費	5,700		
0291 國內旅費	3,74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1,5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6,058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5,437千元，包括： (1)通訊費4,324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7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054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11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911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1,000千元。 (3)物品3,575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707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548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20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00千元。 (4)國內旅費5,62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73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795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259千元。 2.設備及投資621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15,437		
0203 通訊費	4,3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11		
0271 物品	3,575		
0291 國內旅費	5,627		
0300 設備及投資	621		
0319 雜項設備費	621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1,811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8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7,164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7,154千元。 2.物品192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17千元。 (2)例稿印製費75千元。 3.國內旅費4,455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00 業務費	21,811		
0203 通訊費	17,164		
0271 物品	192		
0291 國內旅費	4,45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7,74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本年度預計完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3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2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439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39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2.物品146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71 物品	146		3.國內旅費185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185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7,301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0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301		1.教育訓練費12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22		2.通訊費30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0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0231 保險費	1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4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3.保險費1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1 物品	1,674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07		5.物品1,674千元，包括：
0280 給養費	4,347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73		(2)各項書表印製費80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16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45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569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6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748千元。
			6.一般事務費307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7.給養費4,347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473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23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7,7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元。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42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30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760
-----------	----------------------	------	-----

計畫內容：

加強辦理提存、公證業務，力求便民、禮民。

預期成果：

一、要求妥適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二、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三、本年度預計完成公證事件11,000件及提存事件4,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760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60		1.通訊費15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51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5千元。
0271 物品	15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2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9		2.物品15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8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112千元。
			3.國內旅費45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338
-----------	--------------------	------	-------

計畫內容：

汰換中型警備車、勘驗車及機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3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38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338		，係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2,680千元、勘驗車1輛5
0305 運輸設備費	3,338		95千元及機車1輛63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918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增資訊及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提升審判品質並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2,91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18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918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9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9		
0319 雜項設備費	2,729		2. 雜項設備費2,729千元，包括：
			(1)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2,638千元。
			(2) 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91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90
-----------	------------------	------	-----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90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90		
0901 第一預備金	39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3505421000 審判業務	35054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2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2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627,610	71,529	7,740	760	3,338	2,918
0100人事費	576,35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2,977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7,809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3,633	-	-	-	-	-
0111獎金	77,481	-	-	-	-	-
0121其他給與	6,96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38,519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4,489	-	-	-	-	-
0151保險	34,476	-	-	-	-	-
0200業務費	50,990	70,908	7,740	760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122	-	-	-
0202水電費	11,104	-	-	-	-	-
0203通訊費	357	40,711	307	151	-	-
0211土地租金	517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2,659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166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210	-	-	-	-	-
0231保險費	419	-	19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20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3	5,733	160	-	-	-
0251委辦費	-	116	-	-	-	-
0271物品	14,567	4,826	1,820	150	-	-
0279一般事務費	5,400	5,700	307	-	-	-
0280給養費	-	-	4,347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916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3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87	-	-	-	-	-
0291國內旅費	970	13,822	658	459	-	-
0299特別費	122	-	-	-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3505421000 審判業務	35054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2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29019 其他設備
0300設備及投資	-	621	-	-	3,338	2,918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3,338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189
0319雜項設備費	-	621	-	-	-	2,729
0400獎補助費	27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27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0					714,285
0100人事費	-					576,35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42,97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37,80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13,633
0111獎金	-					77,481
0121其他給與	-					6,966
0131加班值班費	-					38,51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24,489
0151保險	-					34,476
0200業務費	-					130,398
0201教育訓練費	-					172
0202水電費	-					11,104
0203通訊費	-					41,526
0211土地租金	-					517
0215資訊服務費	-					2,65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1,166
0221稅捐及規費	-					210
0231保險費	-					43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72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236
0251委辦費	-					116
0271物品	-					21,363
0279一般事務費	-					11,407
0280給養費	-					4,34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7,91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98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487
0291國內旅費	-					15,909
0299特別費	-					1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					6,877
0305運輸設備費	-					3,33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9
0319雜項設備費	-					3,350
0400獎補助費	-					270
0475獎勵及慰問	-					270
0900預備金	390					390
0901第一預備金	390					390

臺灣士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576,350	130,398	270	-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76,350	130,398	270	-
				司法支出	576,350	130,398	270	-
		1		一般行政	576,350	50,990	270	-
		2		審判業務	-	70,908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7,740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760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90	707,408	-	6,877	-	-	6,877	714,285
390	707,408	-	6,877	-	-	6,877	714,285
390	707,408	-	6,877	-	-	6,877	714,285
-	627,610	-	-	-	-	-	627,610
-	70,908	-	621	-	-	621	71,529
-	7,740	-	-	-	-	-	7,740
-	760	-	-	-	-	-	760
-	-	-	6,256	-	-	6,256	6,256
-	-	-	3,338	-	-	3,338	3,338
-	-	-	2,918	-	-	2,918	2,918
390	390	-	-	-	-	-	390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6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	-
			350542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42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429019 其他設備	-	-	-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3,338	189	3,350	-	-	6,877
-	3,338	189	3,350	-	-	6,877
-	3,338	189	3,350	-	-	6,877
-	-	-	621	-	-	621
-	3,338	189	2,729	-	-	6,256
-	3,338	-	-	-	-	3,338
-	-	189	2,729	-	-	2,9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2,9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7,80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633	
六、獎金	77,481	
七、其他給與	6,966	
八、加班值班費	38,519	超時加班費22,34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7,45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489	
十一、保險	34,476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576,350	

臺灣士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73	367	-	-	47	45	-	-	13	13	3	3	19	19
	16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73	367	-	-	47	45	-	-	13	13	3	3	19	19
		1		3505420100 一般行政	373	367	-	-	47	45	-	-	13	13	3	3	19	19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0	60	3	3	-	-	518	510	537,831	525,669	12,162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72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0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5,700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19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752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14人。
60	60	3	3	-	-	518	510	537,831	525,669	12,162	
60	60	3	3	-	-	518	510	537,831	525,669	12,16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9.06	1,794	1,668	34.60	58	24	18	1218-QH。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5	99.12	7,684	2,280	31.90	73	24	18	338-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2.12	4,104	1,668	34.60	58	8	16	BD-097。(預計102.12購置)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9.09	4,009	1,668	34.60	58	24	16	323-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2	125	312	34.60	11	2	3	BFL-4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1	149	624	34.60	22	2	3	BHD-25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8	124	312	34.60	11	3	6	BIK-628、BIK-626 (預計102.06購置)。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5	150	1,560	34.60	54	8	15	CYL-800、CYL-801、CYL-802、CYL-803、CYL-80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12	150	312	34.60	11	2	3	730-GA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8	150	312	34.60	11	2	3	561-HYY。
1	小型警備車	6	97.08	2,488	1,668	34.60	58	32	6	4021-UW。
1	執行車	4	91.10	1,769	1,668	34.60	58	48	18	5E-4791。
1	執行車	4	94.09	1,834	852	34.60	29	48	23	1453-EP。(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668	34.60	58	8	18	7599-UX。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668	34.60	58	8	18	7369-UX。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668	34.60	58	8	18	7389-UX。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668	34.60	58	8	18	7579-UX。
1	執行車	7	101.10	2,351	1,668	34.60	58	8	23	4292-R8。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1,668	34.60	58	8	23	8471-DK。(預計102.12購置)
1	勘驗車	4	94.09	2,378	852	34.60	29	48	23	1580-EP。(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勘驗車	7	95.08	2,350	1,668	34.60	58	48	23	8230-EW。
1	勘驗車	4	99.06	1,794	1,668	34.60	58	24	18	1220-QH。
1	勘驗車	4	99.06	1,794	1,668	34.60	58	24	18	1223-QH。
1	勘驗車	4	99.06	1,794	1,668	34.60	58	24	18	1225-QH。
1	勘驗車	4	100.08	1,798	852	34.60	29	8	18	2776-QH。(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觀護車	4	95.08	1,998	852	34.60	29	48	23	3102-QA。(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合	計				38,028		1,256	502	407	

預算員額： 職 員 373 人 技 工 3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9 人
 法 警 47 人 聘 用 6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3 人
 工 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8 人

臺灣士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32,545.52	695,958	609		-	-
二、機關宿舍	52戶	7,006.27	127,355	131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2戶	7,006.27	127,355	131		-	-
三、其他	45個	-	1,732	-		-	-
合 計		39,551.79	825,045	74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2,545.52	-	-	609
	-	-	444	-	7,006.27	-	444	131
	-	-	-	-	-	-	-	-
	-	-	444	-	-	-	444	-
	-	-	-	-	7,006.27	-	-	131
	-	-	-	-	-	-	-	-
	-	-	444	-	39,551.79	-	444	740

臺灣士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2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707,138	-	-	270	707,40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07,138	-	-	270	707,408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877	-	-	-	-	6,877	714,285	
6,877	-	-	-	-	6,877	714,28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116
1.3505421000			-	116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2-102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116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16
-	-	-	116
-	-	-	1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辦 理 情 形
	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主辦會計人員：吳 文 宗

會計室主任 吳文宗

機關長官：吳 景 源

院長 吳景源